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芯锐”）持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80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南京芯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南京芯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9,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82,761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6,400股。南京芯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7297%下降到5.0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26.12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3534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芯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66%
	南京芯洲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68%
	南京芯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29%
	南京芯燃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93%
	南京新芯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4%
	其他合伙人	42.343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南京芯锐	集合竞价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761	0.4333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6,400	0.2964
合计		-		4,349,161	0.729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芯锐	34,149,906	5.7297	29,800,745	5.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南京芯锐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芯锐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芯锐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股票代码：688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芯锐	指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博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26.12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3534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芯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1753	17.9566%
2	南京芯洲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4472	15.5068%
3	南京芯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3307	11.6429%
4	南京芯燃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1693	9.7693%
5	南京新芯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471	2.7814%
6	其他合伙人	2,466.9572	42.3430%
合计		5,826.1268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2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60,14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芯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149,906股，占公司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其中22,919,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4日上市流通；11,230,506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京芯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80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芯锐	34,149,906	5.7297	29,800,745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芯锐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49,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9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变动比例
南京芯锐	集合竞价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761	0.4333%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6,400	0.2964%
合计	-	-	-	4,349,161	0.72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国博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国博电子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义务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沈亚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股票简称	国博电子	股票代码	688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149,906股； 持股比例：5.7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349,161股； 变动比例：0.7297%； 变动后数量：29,800,74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沈亚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0,775,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3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名，出席12名，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名，出席7名；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531,938	99.9920	187,700	0.0060	56,000	0.002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564,838	99.9931	187,600	0.0060	23,200	0.0009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8,549,239	97.0063	92,205,399	2.9929	21,000	0.000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221,238	99.9820	533,800	0.0173	20,6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950,005	99.3889	186,600	0.0060	18,639,033	0.6051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574,838	99.9934	187,600	0.0060	13,2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390,198	99.9505	187,600	0.0463	13,200	0.0032

8、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0,156,939	96.7339	92,981,599	3.0181	7,637,100	0.248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778,338	99.7404	7,979,100	0.2589	18,200	0.0007

10、议案名称：关于收购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7,934,739	96.6618	93,000,899	3.0187	9,840,000	0.319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59,10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36,341,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4,776,593	99.8056	533,800	0.1870	20,600	0.007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2,079,971	99.9496	35,900	0.0320	20,600	0.018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2,696,622	99.7125	497,900	0.287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0,410,381	99.9505	533,800	0.0476	20,600	0.0019
5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2,139,148	98.3206	186,600	0.0166	18,639,033	1.6628
6	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120,763,981	99.9821	187,600	0.0167	13,200	0.0012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04,955,898	99.9504	187,600	0.0463	13,200	0.0033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12,967,481	99.2866	7,979,100	0.7118	18,200	0.00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股东及关联自然人股东等已回避表决。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瑞、芦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考核激励机制调优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13人，代表“浙建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549,054张（面值100元/张），所持有表决权数占“浙建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5.566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2人，代表“浙建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548,901张（面值100元/张），所持有表决权数占“浙建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5.56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11人，代表“浙建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53张（面值100元/张），所持有表决权数占“浙建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154%。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49044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9.99935%；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00%；弃权票1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6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王淳莹、叶凌芸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6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6月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6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6月10日

6、回售申报期内“浙建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6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浙建转债”。截至目前，“浙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浙建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0.4%（“浙建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为153天（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27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0.4%×153/365=0.168元/张（含税）

故“浙建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6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34元/张；

（2）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68元/张；

（3）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68元/张。

3、其他说明

“浙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浙建转债”，“浙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浙建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6月9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10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浙建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浙建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浙建转债”回售的申请；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转债”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2

2、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起止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4、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批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目前“浙建转债”处于转股期。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浙建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6月4日）起“浙建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